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008.1—2013
代替 GB/T 5008.1—2005

GB/T 5008.1—2013

起动用铅酸蓄电池

第 1 部分：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

Lead-acid starter batteries—
Part 1: Technical conditions and methods of test

(IEC 60095-1:2006,MOD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
起动用铅酸蓄电池

第 1 部分：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

GB/T 5008.1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3 千字
2013 年 5 月第一版 201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7046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5008.1—2013

2013-02-07 发布

2013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A.2.2 警示标志Ⅱ(见图 A.4)



图 A.4

目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、代号、分类 1

4 技术要求 2

5 试验方法 4

6 检验规则 12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14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铅酸蓄电池标志 15

6.2.3 每半年一次及每年一次的试验项目必须以代表产品进行测试,不得用其他规格的产品代替。

6.3 判定规则

- 6.3.1 凡不依测试数据评定的试验项目,当检验不合格时该项目应判定为不合格。
 6.3.2 凡依测试数据评定的试验项目,均以该项目的测试数据作为判定的依据。
 6.3.3 贮存期试验时,以该项目的三只蓄电池二只符合标准要求作为判定的依据。
 6.3.4 型式检验中试验项目,当检验任何一次合格时,该项目应判定为合格。
 6.3.5 型式检验中当一次抽试不符合要求时,应进行第二次加倍抽试,如仍有一只不符合标准要求,则应判定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蓄电池产品上应有下列标志:

- 制造厂名;
- 产品型号;
- 制造日期;
- 商标;
- 极性符号;
- 蓄电池分类(详见 3.3,A 类蓄电池可省略);
- 电池外壳材料标志(详见 A.1);
- 警示标志(二者任选其一,详见 A.2.1 和 A.2.2)。

7.1.2 包装箱外壁应有下列标志:

- 产品名称、型号或规格、数量;
- 出厂日期;
- 制造厂名;
- 每箱的净重及毛重;
- 防潮、不准倒置、轻放及带液明示标志。

7.2 包装

7.2.1 蓄电池的包装符合防潮及防振的要求。

7.2.2 包装箱内应装入随同产品供应的文件:

- 装箱单(多只包装);
- 产品合格证;
- 产品使用说明书。

7.3 运输

7.3.1 在运输过程中,产品不得受到剧烈机械冲撞和曝晒雨淋,不得倒置。

7.3.2 在装卸过程中,产品应轻搬轻放,严防摔掷、翻滚、重压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应贮存在温度为 5℃~40℃ 的干燥、清洁及通风良好的仓库内。

7.4.2 应不受阳光直射,离热源(暖气设备等)不得少于 2 m。

7.4.3 避免与任何液体和有害物质接触,产品内不得掉入任何金属杂质。

7.4.4 不得倒置及卧放,不得受任何机械冲击或重压。

前 言

GB/T 5008《起动用铅酸蓄电池》分为两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;
- 第 2 部分: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、标记。

本部分是 GB/T 5008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5008.1—2005《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技术条件》,与 GB/T 5008.1—2005 相比,主要在以下部分有改变:

- 标准名称更改为《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: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》(见封面,2005 年版封面);
- 增加“分类”及内容(见第 3 章,2005 年版第 3 章);
- 增加“蓄电池型号、尺寸、分类、端子尺寸和极性”的技术要求(见 4.1);
- 增加“电解液密度和开路电压”的技术要求(见 4.2);
- 修改“20 小时率容量”技术要求(见 4.3.1,2005 年版 4.1.2);
- 修改“−18℃ 低温起动能力”技术要求(见 4.4.1,2005 年版 4.2);
- 增加“−29℃ 低温起动能力”技术要求(见 4.4.2);
- 修改“充电接受能力”技术要求(见 4.5,2005 年版 4.3);
- 修改“荷电保持能力”技术要求(见 4.6,2005 年版 4.4);
- 增加、修改“循环耐久能力”技术要求(见 4.8,2005 年版 4.6);
- 增加、修改“水损耗”技术要求(见 4.9,2005 年版 4.8);
- 修改“耐振动性能”技术要求(见 4.10,2005 年版 4.7);
- 修改“干式荷电(或湿式荷电)蓄电池起动能力”技术要求(见 4.11,2005 年版 4.9);
- 修改“荷电保持能力”技术要求(见 4.6,2005 年版 4.4);
- 修改“干式荷电(或湿式荷电)蓄电池在未注电解液条件下贮存”技术要求(见 4.13,2005 年版 4.10);
- 删除“封口剂”技术要求(见 2005 年版 4.13);
- 删除“耐温变性(适用于塑料槽蓄电池)”技术要求(见 2005 年版 4.12);
- 删除“贮存期”技术要求(见 2005 年版 4.14);
- 增加“试验样品”技术要求(见 5.2.1);
- 修改“蓄电池试验前的预处理”试验方法(见 5.2.2,2005 年版 5.3);
- 修改“20 小时率容量与储备容量关系”换算公式(见 5.4.3,2005 年版 5.4.3);
- 增加“−29℃ 低温起动能力”试验方法(见 5.5.2);
- 增加多项“循环耐久能力”试验方法(见 5.9,2005 年版 5.9);
- 删除“封口剂”试验方法(见 2005 年版 5.16);
- 删除“耐温变性(适用于塑料槽蓄电池)”试验方法(见 2005 年版 5.15);
- 修改“贮存期”试验方法(见 2005 年版 5.17);
- 修改“检验规则”内容(见 2005 年版第 6 章);
- 增加“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”(见附录 A)。

本部分修改采用 IEC 60095-1:2006《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 1 部分: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》。